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2026年社区保安队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、包件名称：/、项目编号：310115139260116165676-15318066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社区保安队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、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禾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5.021627万元，资产总额665.6479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禾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